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测试、对有关制度的审阅及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帮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朱清滨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

2、公司提名朱清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朱清滨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振明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公司聘任张振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振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张振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职务。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能严格执行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修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铁、姜丽勇、赵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